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驾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代驾公司或有代驾资格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代驾人员年龄必须在 18（含）至 65（含）周岁之间，并且驾龄在 3 年及以上。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为 7 座及以下非营业客车提供代驾服务过程中，因代驾员驾驶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对于超过事故各方机动车辆相关保险赔偿范围外的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代驾员无有效驾驶证，或者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或者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提供代驾服务的；
- （二）代驾员提供代驾服务前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三）代驾员驾驶证距离颁发日期未超过三年的；
- （四）已经离职的代驾员从事代驾工作发生事故的；
- （五）保险事故发生后，代驾员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代驾车辆或者遗弃代驾车辆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 （六）代驾车辆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
- （七）代驾车辆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
- （八）代驾车辆超载的；

- (九) 代驾车辆为货车、营业性质客车或7座以上非营业性客车；
- (十) 发生事故后，车上人员或第三者整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代驾员、代驾车辆车上人员或第三者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 代驾车辆车上人员或第三者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造成的自身伤亡；
- (三)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 自然灾害；
- (五) 代驾车辆发生火灾、爆炸、自燃、轮胎爆裂。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应由机动车相关保险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 (二) 代驾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 代驾车辆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 (四) 代驾车辆玻璃单独破碎；
- (五) 代驾车辆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六) 代驾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未经必要修理并检验合格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七) 任何间接损失；
- (八) 精神损害赔偿；
- (九) 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十)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十一)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名代驾员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以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3倍为限。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九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提出的与保险有关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

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代驾人员变动，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若代驾人数发生增减，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对保险合同进行批改。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做出的任何承诺、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造成人身伤害的，应提供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造成残疾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五) 造成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和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六)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或其代理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包括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5%，但在保险期间内该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30%。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名代驾员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名代驾员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应由各方车辆相关保险的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或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月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代驾服务：指提供服务者通过向要求代驾的车主（或有权临时拥有该车辆驾驶与管理权的人员）提供代理驾车的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服务方式。

（二）代驾公司：指依法成立的从事代驾服务经营的企业组织。

（三）代驾员：指为消费者提供代驾服务的驾驶员。

（四）代驾车辆：指接受代驾服务的客户提供的、由代驾员代为驾驶的机动车辆。

（五）代驾车辆车上人员：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代驾车辆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但代驾员除外。

（六）第三者：指代驾员，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外的人员。

（七）火灾：指代驾车辆本身以外的火源引起的、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即有热、有光、有火焰的剧烈的氧化反应）所造成的灾害。

（八）自燃：指在没有外界火源的情况下，由于本车电器、线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等代驾车辆自身原因或所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

（九）自然灾害：指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

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 饮酒：指驾驶人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机动车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 20 mg/100 mL 的。